

美國FCC針對飛機上使用無線通訊服務之規則展開諮詢



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（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, FCC）於2013年12月發佈法規命令制訂通知（Notice of proposed rulemaking, NPRM），將制訂規則以允許航空公司在飛機上安全地提供無線通訊服務，FCC並將諮詢公眾建議，考量消費者權益與相關產業影響。目前公布的規則，在公眾諮詢期間後，將放寬航空公司於飛行中提供通訊服務的管制，也包括以前受管制的無線頻段。

該規則的基本原則是，航空公司必須選擇裝設經過認證的服務設備，以防止飛機與地面通訊的有害干擾，在干擾得以適當控制之下，航空公司將能提供乘客的無線寬頻網路，包括網際網路、電子郵件、文字通訊以及各種類型的語音服務。新管制規則也將提升航空公司機艙內通訊的品質。根據建議，個別航空公司以自律為原則，遵守FCC、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（FAA）和運輸部（DOT）的規定，決定是否要在飛機上提供行動通訊無線服務，並且決定提供哪些服務。

如果一家航空公司選擇安裝新的通訊設備，便能提供消費者使用他們的行動裝置的完整通訊功能，航空公司必須公布哪些航班有提供服務、有什麼類型的服務，例如是否允許網路瀏覽、電子郵件、即時通訊等，但不包含語音通話。

以下簡介FCC本次發佈的規則方向：

1. 開放更多無線頻譜的使用，移除既有的對於飛機上使用無線頻譜的嚴格限制。協調所有商用航空器相關的頻譜與設備的管制規範。
2. 暫不開放語音通訊服務（含傳統語音服務以及網路電話VOIP）。
3. 為航空公司使用商用無線頻譜在飛機上提供無線通訊服務，提供新的執照授權。
4. 限制飛行器上裝設之無線通訊設備，必須通過美國運輸部或美國航空管理局（FAA）所認證之設備，以管制機上裝置的發射功率及電力需求。
5. 限制飛機在超過海拔3048公尺（約10,000英尺）以上高度飛行時，提供無線通訊服務的能力。
6. 其他有關法律管制架構、公眾及國家安全，以及潛在的語音服務影響之事項。

相關連結

[Eric Zeman, FCC To Reconsider Aircraft Cellphone Ban, InformationWeek](#)

[FCC, NOTICE OF PROPOSED RULEMAKING \(Dec. 13, 2013\)](#)

陳志宇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4年03月

資料來源：

FCC, NOTICE OF PROPOSED RULEMAKING (Dec. 13, 2013), http://hraunfoss.fcc.gov/edocs_public/attachmatch/FCC-13-157A1.pdf (last visited Mar.23, 2014).

Eric Zeman, FCC To Reconsider Aircraft Cellphone Ban, InformationWeek, <http://www.informationweek.com/mobile/mobile-devices/fcc-to-reconsider-aircraft-cellphone-ban/d/d-id/1112744> (last visited Mar.24, 2014)

文章標籤

推薦文章